

自贸钦审批环〔2024〕3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项目代码：2211-450704-04-01-990438）已于 2022 年 11

月在不改变码头性质及现有码头陆域、岸线，不改扩建码头作业区及水工建筑物，不新增装卸设备，不增加码头总吞吐量的条件下，增加危险货物种类至 8 类 75 种，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47 号）。目前，该项目未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为适应市场需要，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拟在原批复的基础上新增危险货物货种，即 1#、2#泊位新增 1816 种，3#~6#泊位新增 1844 种。本次新增货类后，1#-6#泊位可作业危险集装箱货物共 8 类 1869 种（具体货种目录以审定的《报告书》为准）。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的项目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本次变更属重大变动。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处规模 5515TEU/a 的普货拆装箱场（在原有仓库内改建），对现有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主要将 2#泊位后方现有 3m<sup>3</sup>/h 含油污水处理站扩建至 10m<sup>3</sup>/h，同时在 5 号泊位新建 1 套 10m<sup>3</sup>/h 含油污水处理站）。项目不进行危险货物集装箱拆装箱及拼箱作业，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清洗及维修和普通货物集装箱的清洗。本次变更后，不改变码头总吞吐能力，仍为 320 万 TEU/a，本次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吞吐作业量 1.2 万 TEU/a，变更后码头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量共 10 万 TEU/a，占总吞吐量的 3.125%。本项目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卸作业采用直装直取方式，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的货种仍为现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中的货种。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02%。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港区现有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在码头区域外排。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少量散货粮食装卸粉尘及新增拆箱燃油机械尾气；散货粮食拆装箱粉尘通过采用闭合抓斗进行装卸，装卸方式采用非连续性装卸，且均在半封闭拆装箱库内作业，及时清理地面积灰；燃油机械定期维修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尾气排放量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压载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处置。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机修废水收集后送至5#泊位含油污水处理站，扩建后码头机修废水主要经2#泊位含油污水处理站及5#泊位含油污水处理站（单套处理规模为10m<sup>3</sup>/h）处理，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工艺，机修废水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洗涤用水”用水标准，回用于机械冲洗用水、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3. 声环境。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码头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噪声预测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有码头已按要求开展分区防渗，本次评价主要对新增拆装箱场、含油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提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新增拆装箱场、含油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分区判定为一般防渗区。因此，新增拆装箱场及含油污水处理站的防渗要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5. 固体废物。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新增的危险废物如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含油抹布采用密闭桶收集后，均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垃圾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变更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批复《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6#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47号）》作废。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印发

---